

# 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技术意识形态研究

冯可心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 100080

DOI:10.61369/SE.2025070014

**摘 要 :** 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创了数字内容生产模式革新的信息科技新时代, 给人类社会带来颠覆性影响和深层次变革。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广泛、深入且难以控制的意识形态风险, 如何有效防范和解决这些问题, 成为我国意识形态建设面临的新挑战, 本文主要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为背景, 结合马尔库塞和哈贝马斯技术意识形态的理论, 探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所带来的意识形态风险和挑战。

**关 键 词 :** 生成式人工智能; 技术; 意识形态

## Research on Technological Ideology in the Contex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eng Kexin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0

**Abstract :**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ushered in a new era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volutionizing the model of digital content production, exerting a disruptive influence and profound transformation on human society. In the face of the extensive, deep and hard-to-control ideological risks brought by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ow to effectively prevent and address these issues has become a new challenge for China's ideological construction. This article mainly takes the develop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the background and combines Marcuse and Habermas' theories on technological ideology to explore the ideological risks and challenges brought about by the develop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Keywords :**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ideology

###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技术意识形态属性研究的现实背景和理论基础

#### (一)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

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新一轮的内容革命, 推动互联网、数字媒体乃至传统行业的全面改造和升级, 也推动了生产力的全面变革<sup>[1]</sup>。作为数字文明演进的关键性技术突破, 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重构人类社会的认知范式与价值体系。在技术哲学维度, 生成式 AI 打破了传统知识生产的主体性局限, 其算法模型对现实世界的模拟不再局限于简单映射, 而是形成了具有自主演化能力的符号系统。

#### (二) 技术与意识形态的关系理论

20 世纪以来, 人类社会面临着深刻的矛盾和困境, 一方面, 科学技术极大地推动了社会发展, 创造了极其丰富的物质财富, 人类生存的面貌从根本上得到了改变。但同时, 科学技术也不断走向异化, 它消解了人的主体性和能动性<sup>[2]</sup>。

马尔库塞在《单向度的人》一书中详细论述了技术具有生产力和意识形态的双重属性。一方面, 技术作为生产力, 在工业社会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另一方面, 指出技术势不可挡的影响了人类社会的各个方面, 在每个社会运行的环节, 技术理性成为了一种衡量标中。按照马尔库塞的论述, 技术理性本身就是一种意识形态, 他认为科学技术在发达工业国家不仅是极具潜力的主

要生产力, 还是行政机关暴力合法化的意识形态新形式。

科学技术在思想上占据主导地位, 成为意识形态来控制人的意识和行为, 其实质是一种以科技万能为主旨的“技术至上主义”, 是科学技术的泛化和神化<sup>[3]</sup>。哈贝马斯进一步继承了马尔库塞, 明确提出科学技术就是意识形态, 科学技术正发挥着超越技术本身的意识形态功能, 蕴含在科学技术中的合理性成了新的意识形态的灵魂。哈贝马斯的科学技术批判理论揭示了现代性语境下技术理性的意识形态化特征。这种技术意识形态运作机制呈现双重特性: 在认知层面, 它解构了传统意识形态的显性政治表达, 将合法性论证转化为技术治理的效能展示; 在实践层面, 它通过技术解决方案的供给, 消解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结构性矛盾。他认为, 科学技术在思想上占据主导地位, 成为意识形态来控制人的意识和行为, 其实质是一种“技术至上主义”, 是科学技术的泛化和神化。哈贝马斯将科学技术等同于意识形态的观点显然有失偏颇, 但在现代性语境下, 科学技术作为意识形态形式确实在某些方面发挥着意识形态的效用, 在此维度作为意识形态的载体与表征<sup>[4]</sup>。

###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技术的意识形态属性

在数字技术所连接和扩展的新型传播空间中, 它已然突破了技术固有的属性, 产生了与意识形态的耦合, 实质性地参与意识

形态的构建，成为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中不容忽视的隐忧<sup>[5]</sup>。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到的各个环节都逐渐成为意识形态渗透的重要工具。

### （一）内容生成：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价值观渗透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嵌入机制呈现双重编码特征：在表层技术逻辑上，其通过多模态内容生成实现符号系统的再生产；在深层价值逻辑上，则完成意识形态话语的范式转换。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生产机制呈现双重编码特征：在技术实践层面，其内容生产过程始终伴随着价值理性的渗透；在社会应用层面，则显现出利益主体的博弈逻辑。

### （二）对话互动：生成式人工智能构建价值观渗透的语境

意识形态的价值核心并不自我显现，而是依赖于一种精心构建的话语体系、一套明确的规则和一系列巧妙的策略来揭示其内涵——这就是话语模式的功能。话语模式在意识形态的解释、传播和普及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意识形态话语领域的融合，是通过一种互动性的对话方式来实现的。它以迅速生成的、高度仿真人类的话语范式出现，利用其严谨的逻辑结构、完整的表现形式和精确的语言表达，来争夺和巩固话语权威。

生成式人工智能采用问答的形式与用户进行对话沟通，展现出其条理明晰、连续流畅的问答形式和回应能力。在回答问题时，生成式 AI 系统多采用分点叙述方式，以总分总的形式展开论述和论证，并以结论式的肯定句式作为回答的结束。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重塑当代意识形态传播的认知范式。这种技术中介的话语实践通过持续对话交互占据用户认知空间，将算法逻辑内化为社会交往的默认语法，形成技术与社会共生的传播景观。在技术哲学的话语分析框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认知交互实践呈现出双重性征：其表层表现为拟真性对话的谦逊姿态，深层则通过选择性应答与错误修正机制完成话语权力的隐蔽建构。这种新型人机互动范式突破了传统意识形态传播的显性边界，其运作机制具有三个维度的特征：在技术表象层面，以算法中立性为掩护实现价值编码的隐性化；在认知影响层面，借助语言模型的概率分布特性完成文化框架的无意识植入；在权力运作层面，通过对话规则的自动化执行构成“软性霸权”的实施路径。这种技术现象本质上构成了数字时代意识形态再生产的新范式——当人工智能系统以文化载体的身份参与主体间性建构时，其底层逻辑便超越了单纯的技术工具属性，成为重塑认知秩序的新型权力语法。

### （三）实践导向：生成式人工智能对行为具有明显导向性

在意识形态的运作流程中，行为实践构成了其完整机制的逻辑归宿。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赋权正在重构当代社会的认知与实践范式。这种技术现象通过多模态内容生成能力实现跨领域渗透，其应用场景已从文本处理扩展至教育、商业、制造业等社会实践的核心领域。技术主体通过场景化嵌入策略，将算法逻辑编织进日常实践的认知网络，形成具有规训性质的交互环境——这种环境既非简单的工具应用，也非单向的技术控制，而是通过持续的行为反馈机制，完成了对实践主体的认知重构。值得注意的是，其意识形态干预机制呈现出独特的运作特征：技术话语不

依赖理性论证的显性说服，而是通过情境化的内容筛选与认知适配，将特定价值编码植入实践主体的无意识层面。这种“技术—主体”的共生关系，既延续了传统意识形态的形塑功能，又因技术的中介性而更具隐蔽性，最终在实践理性的层面完成了对现代生活世界的系统性重构。

##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技术发展意识形态的风险与反思

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虽然在教育领域有广泛的应用前景，但并非在所有场景都有重要应用潜力和作用<sup>[6]</sup>。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推动社会进步的同时，其技术逻辑与价值负载的共生关系，正在重构传统意识形态的传播范式与权力结构。这种技术现象既彰显了认知解放的可能性，又暗含着主体性消解的风险，技术不再是中立的工具，而是演变为形塑集体意识的力量。这种双重性特征使得当代社会在享受技术红利的同时，不得不面对技术异化带来的新型意识形态风险。

### （一）碎片化内容造成意识形态风险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性。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应该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将社会个体各种分散的、冲突的、零碎的价值观点凝聚为共同的价值共识，同时不断强化、传递主流意识形态而彰显出强大引领力量。在生成式人工智能迅速扩张的时代，其运行机制深蕴的资本逻辑已经渗透到生成式人工智能运行的各个缓解当中，逐渐影响着社会个体已形成的认知和价值，为我国的意识形态建设带来了潜在风险和挑战。

### （二）个性化的筛选造成意识形态信任危机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背景下，传播权力结构已从单向灌输转变为双向建构的辩证关系。这种范式转换的本质在于：受众的认知能动性取代了传播者的主导地位，成为决定信息价值实现的关键变量。由此，催生了以算法推荐为核心的技术解决方案——这种技术逻辑通过个性化信息筛选机制，在提升传播效率的同时，也建构了具有排他性的认知系统。这种信息获取模式导致主体陷入“信息茧房”的认知困境：一方面，算法对用户偏好的不断强化，形成自我验证的认知闭环；另一方面，多元信息的系统性遮蔽消解了辩证思考的可能性。这种认知结构的异化不仅表现为思维方式的单一化，更值得警惕的是，当技术逻辑取代批判理性时，个体可能从最初的信息选择困境，逐步演变为对主流价值体系的系统性质疑，最终在技术建构的“信息孤岛”中完成从认知偏差到价值疏离的蜕变过程。

### （三）多元化的社会思潮造成意识形态管理危机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其自身的运行逻辑与行动框架渗透到社会实践中，在一定程度上冲击着我国意识形态的管理建设。信息获取和社交传播的方式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转变，从传统的公开平台上的集体互动模式，逐渐转向更为私密和个性化的互动，即人与智能机器之间的直接对话，对话内容被智能算法记录下来，并悄无声息地融合进后续的信息传播过程中。这种

由生成式人工智能引发的智能传播革新，不仅改变了信息流动的路径，也弱化了传统“把关人”的角色。进一步而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解放人类脑力劳动的同时，也实现了对人类的多方位影响。对于人类当前的发展状况而言，我们仍处于一个依赖劳动时间和教育来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的历史阶段。在这样的背景下，人类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过度依赖和过度使用，对人在信息化时代的生存产生了更多的风险和挑战。当算法从分发信息迭代至生产信息，从学习知识转向生产知识时，人的主体性将进一步受到冲击<sup>[7]</sup>，生成式人工智能仿佛成为了一种“主人”，人的真实本质被边缘化，人的主体性和作为意识形态主体的能动性受到消解，这造成了意识形态领域管理的困难和风险，也对人类的自我认知和社会发展提出了新的考验。因此，如何在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同时，维护人类的主导地位和意识形态安全，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 四、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意识形态建设的实践指向

### （一）强化主流意识形态，坚持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认知建构过程本质上是一种价值负载的技术实践。其训练数据的采集与模型优化的全过程，不可避免地内嵌着设计主体的价值取向与意识形态立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为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的基石，为算法伦理提供了不可动摇的规范框架，这要求技术实践必须实现两个维度的辩证统一：在系统设计层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嵌入算法逻辑的核心架构；

在运行机制层面，通过权重优化与排序策略调整，确保主流价值在信息分发中的优先性。这种技术治理路径的实质，是在保障技术创新的同时，建立防止价值偏差的“算法防火墙”。

### （二）坚定中国立场，破解西方话语体系

ChatGPT 的出现就解决了传统搜索引擎搜索广告多、检索结果质量低的问题<sup>[8]</sup>，当前以 ChatGPT 为代表的智能系统所内蕴的西方认识论传统，正在全球科技治理场域中形成话语霸权，这种文化技术殖民现象直接威胁着中国在国际科技竞争中的主体性地位，对此，需要我们在实践层面上进行作出调整和改变，在技术本体层面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在价值层面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更要在文明对话层面创新话语表达体系。只有通过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哲学话语，才能打破西方中心主义在智能领域的认知垄断，最终实现科技自主性与文化主体性的辩证统一。结合中国本土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成果创新主流意识形态议题设置，理直气壮讲出“中国话语”，意识形态将渗透科学，发挥世界观、价值取向和舆论宣传的作用，促进科学研究和技术的发展<sup>[9]</sup>。

### （三）倡导全球合作治理，推出中国方案

无论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抑或其他人工智能技术，都是世界性的、时代性的，因而无论是科技互惠共享还是科技风险治理，必须具有全球视野<sup>[10]</sup>。中国方案的价值不仅体现在技术标准的制定层面，更在于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提供了“和而不同”的文明对话范式——这种范式强调在尊重技术发展规律的同时，维护各文明主体的平等参与权，最终实现技术理性与人文价值的辩证统一。

## 参考文献

- [1] 周文斌.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与意识形态风险审视 [J]. 理论视野, 2024, (10): 54-59. DOI: 10.19632/j.cnki.11-3953/a.2024.10.009.
- [2] 苏礼和. 哈贝马斯科学技术意识形态论及其当代启示 [J]. 科学学研究, 2017, 35(03): 327-330+345. DOI: 10.16192/j.cnki.1003-2053.2017.03.002.
- [3] 袁敏. 哈贝马斯科学技术意识形态的思想逻辑及当代价值 [J]. 大学, 2024, (S1): 83-85.
- [4] 宋兴林. 哈贝马斯科学技术意识形态论及其当代启示 [J]. 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2, 40(05): 21-25.
- [5] 陈文捷. 数字技术意识形态性及其应对 [J]. 攀登, 2024, 43(03): 57-62.
- [6] 卢宇, 余京蕾, 陈鹏鹤, 等.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教育应用与展望——以 ChatGPT 系统为例 [J]. 中国远程教育, 2023, 43(04): 24-31+51. DOI: 10.13541/j.cnki.chinade.20230301.001.
- [7] 张欣.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风险与治理路径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学报), 2023, 41(05): 42-54. DOI: 10.16290/j.cnki.1674-5205.2023.05.006.
- [8] 毕文轩.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风险规制困境及其化解：以 ChatGPT 的规制为视角 [J]. 比较法研究, 2023, (03): 155-172.
- [9] 张春元. 哈贝马斯科学技术意识形态论及其当代价值 [J]. 现代交际, 2019, (15): 249-250.
- [10] 代金平, 覃杨杨. Chat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风险及其应对 [J]. 重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29(05): 101-110.